

# 新聚寶盆

變額年金保險  
美元變額年金保險

#### 安達人壽新聚寶盆變額年金保險

給付項目：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特別加值金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 106.08.01 安達精字第 106010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1.11.09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94678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13.01.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08.21 金管保壽字第 11204262021 號函及 112.08.21 金管保壽字第 11204262022 號函修正

#### 安達人壽新聚寶盆美元變額年金保險

給付項目：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特別加值金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 109.09.15 安達精字第 109025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1.11.09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94678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13.01.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08.21 金管保壽字第 11204262021 號函及 112.08.21 金管保壽字第 11204262022 號函修正

#### 安達人壽投資型保險新聚寶盆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 112.07.01 安達精字第 112000015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3.01.01 安達精字第 1130000006 號函備查



▲ 風險屬性評估  
問卷 QR code

## 相關警語及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安達人壽各商品承保範圍及除外不保事項請至 <https://life.chubb.com/tw-zh/footer/insurance-product.aspx> 查詢，商品風險請詳閱商品說明書。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安達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例示性案例可至安達人壽網站 ([www.chubblife.com.tw](http://www.chubblife.com.tw)) 下載查詢。
- 本商品經安達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安達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簡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安達人壽及負責人與其他在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了解其風險與特性。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依保單條款為準。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且無紅利給付項目。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項目，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保險之保障部分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之保障。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商品為投資型商品，要保人應向銷售人員確認其具備銷售之資格，並要求詳細解說保險之內容。
-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安達人壽財務、業務或本商品等公開資訊，歡迎至 [www.chubblife.com.tw](http://www.chubblife.com.tw) 查詢，或電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709，或至安達人壽（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6樓）洽詢索取。
- 本商品之各項投資標的基本資料、配置比例、投資目標、以往投資績效及其投資風險等資訊，請參閱保單條款、保險商品說明書、各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投資人須知及產品風險屬性，以上文件皆可自安達人壽 [www.chubblife.com.tw](http://www.chubblife.com.tw) 網站查詢及下載。
- 各招攬單位備有本商品之保單條款及相關文件，要保人須詳細閱讀，商品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本商品銷售文件係由安達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予各招攬單位，其上皆載有安達人壽審核編號。
- 本商品係由安達人壽所發行，並交由合作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代為招攬，惟安達人壽與該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並無僱傭、合夥等關係存在。
-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加值金給付來源為本商品收取之費用或通路服務費。

## 商品特色

- 定期定額，無前置費用，百分百投資
- 累積帳戶，可彈性追加兼具靈活贖回機制，資金運用彈性
- 按時繳足基本帳戶保險費，第六保單年度起提供特別加值金，為期二年，為財富累積奠定基礎
- 投資標的新穎多元，儲蓄退休理財最佳工具

## 投資標的

- 本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詳見「安達人壽投資型保險新聚寶盆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 倘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繳費人其中 1 人達 65 歲，所連結投資標的不得為風險等級屬 RR5 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境外基金 / 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及不得選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但如要保人具相當金融投資或財富管理經驗者，不在此限。

## 保障內容 (以下內容為保單條款之摘要，詳細內容請參考本商品之保單條款。)

### 1. 年金給付

依據要保人選擇年金給付方式計算年金金額：

- 一次給付：一次給付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本契約即行終止。
- 分期給付：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 2. 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安達人壽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計算年金金額之預定利率貼現至給付日，按約定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 3.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安達人壽將根據收齊保單條款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4. 特別加值金

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若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按下表所列之特別加值金比例，乘以約定繳交之基本帳戶保險費所得之金額給付「特別加值金」：一、要保人均按時繳足約定之基本帳戶保險費。二、要保人未曾部分提領基本帳戶價值

保單年度	年繳化基本帳戶保險費 (註)		
	小於新臺幣 12 萬元 /4 千美元	大於或等於新臺幣 12 萬元 /4 千美元 且小於新臺幣 36 萬元 /1.2 萬美元	大於或等於新臺幣 36 萬元 /1.2 萬美元
第 6 年	5%	6%	7%
第 7 年	5%	6%	7%

註：年繳化基本帳戶保險費係指約定分期繳交之基本帳戶保險費乘以繳別係數後之金額。年繳之繳別係數為 1，半年繳之繳別係數為 2，季繳之繳別係數為 4，月繳之繳別係數為 12。

## 投保規定 (以下投保規則之摘要，詳細內容請參閱新契約核保規則之規定)

保險年齡限制	0~74 歲
保單收付幣別	新臺幣、美元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月繳件首期需繳付二個月保險費)
分期繳保險費限制	年繳：新臺幣 36,000~1,200,000 元 /1,200~40,000 美元 半年繳：新臺幣 18,000~600,000 元 /600~20,000 美元 季繳：新臺幣 9,000~300,000 元 /300~10,000 美元 月繳：新臺幣 3,000~100,000 元 /100~3,500 美元
單筆追加保險費限制	係指於年金累積期間，要保人申請並經公司同意後，另彈性繳交之保險費，不得低於新臺幣 10,000 元 /350 美元。
總保費上限	繳納總保險費扣除累積之部分提領金額後以新臺幣三億元或等值美元為上限。

## 匯款相關費用

匯款相關費用		
匯款銀行	中間行	收款銀行
匯款人	匯款人	收款人

註 1. 下列各項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安達人壽負擔：

- (1) 因可歸責於安達人壽之錯誤原因，致安達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2) 因可歸責於安達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3) 因安達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註 2.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安達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安達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安達人壽負擔。

註 3. 安達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安達人壽網站 (網址：www.chubblife.com.tw) 查詢。

◎詳細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請參閱保單條款。

## 給付條件

年金累積期間	至少 6 年
年金給付期間	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 110 歲 (含) 為止
年金給付方式	年、半年、季、月及一次給付
年金保證期間	10 年
年金給付開始日	可選擇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65 歲 (含) 後之一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80 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安達人壽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70 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 投保相關費用

相關費用	安達人壽新聚寶盆變額年金保險、安達人壽新聚寶盆美元變額年金保險												
保費費用	(1) 分期保險費 (基本帳戶保險費、累積帳戶保險費) : 0%。 (2) 單筆追加保險費：為所繳保險費的 3%。												
保單管理費	年金累積期間每月為下列三者之合計金額： (1) 每月為新臺幣 100 元 3 美元。 (2) 基本帳戶價值 × 基本帳戶每月費用率。 (3) 累積帳戶價值 × 累積帳戶每月費用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單年度</th> <th>1~2</th> <th>3~10</th> <th>11+</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基本帳戶每月費用率</td> <td>0.1%</td> <td>0.4166%</td> <td>0%</td> </tr> <tr> <td>累積帳戶每月費用率</td> <td>0.125%</td> <td>0.125%</td> <td>0.125%</td> </tr> </tbody> </table>	保單年度	1~2	3~10	11+	基本帳戶每月費用率	0.1%	0.4166%	0%	累積帳戶每月費用率	0.125%	0.125%	0.125%
保單年度	1~2	3~10	11+										
基本帳戶每月費用率	0.1%	0.4166%	0%										
累積帳戶每月費用率	0.125%	0.125%	0.125%										
解約費用	係指要保人終止本契約或申請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時，安達人壽於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部分提領金額時所收取之費用。該費用為下列兩者之和： (1) 當時基本帳戶價值或提領部分基本帳戶價值乘上基本帳戶解約費用率。 (2) 當時累積帳戶價值或提領部分累積帳戶價值乘上累積帳戶解約費用率。 (3) 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單年度</th> <th>1~5</th> <th>6~10</th> <th>11+</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基本帳戶解約費用率</td> <td>25%</td> <td>20%</td> <td>0%</td> </tr> <tr> <td>累積帳戶解約費用率</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保單年度	1~5	6~10	11+	基本帳戶解約費用率	25%	20%	0%	累積帳戶解約費用率	0%	0%	0%
保單年度	1~5	6~10	11+										
基本帳戶解約費用率	25%	20%	0%										
累積帳戶解約費用率	0%	0%	0%										
部分提領費用 (註 2)	在第一保單年度至第十保單年度內申請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時，免收部分提領費用。自第十一保單年度起，每一保單年度內 6 次免費，超過 6 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1,000 元 / 30 美元。												
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 6 次免費，超過 6 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500 元 / 15 美元。												
短線交易費用	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安達人壽未另外收取。												
投資相關費用	1. 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s) : 申購手續費 1%、管理費每年 1.4%、保管費每年 0.1%。 2.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管理費每年 1.05%~1.5%、保管費每年 0.0125%~0.05%。 3. 申購手續費於申購及轉換時均需收取。 4. 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s) 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管理費及保管費於淨值中反映，安達人壽不另外收取。 5. 若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之子基金如屬經理公司本身之基金，經理公司就該部分委託投資資產不得收取委託報酬。												

註 1：安達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每保單週月日之前一個資產評價日將計算本契約之保單管理費，於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由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之。但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之保單管理費，依保單條款之約定自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扣除。

安達人壽依前項計算保單管理費，並按下列順序由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之：

一、屬保單條款附表一保單管理費 (1) 之金額者，按下列順序扣除之：

- (一) 由累積帳戶中之貨幣帳戶扣除 (二) 由累積帳戶中依當時各投資標的的價值所佔比例計算後扣除；  
(三) 由基本帳戶中之貨幣帳戶扣除 (四) 由基本帳戶中依當時各投資標的的價值所佔比例計算後扣除。

二、屬保單條款附表一保單管理費 (2) 及 (3) 之金額者，按下列順序扣除之：

- (一) 由各該帳戶中之貨幣帳戶扣除  
(二) 由各該帳戶中依當時各投資標的的價值所佔比例計算，分別自各該帳戶之投資標的中扣除相當於應收取費用之單位數或金額。

註 2：在基本帳戶解約費用率大於零之保單年度內，須優先自累積帳戶中提領，俟累積帳戶價值為零時，再自基本帳戶中提領，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千元 / 三百美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一萬元 / 五百美元，提領部分視為終止，其解約金之計算，依保單條款辦理。

※ 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內申請投資標的的轉換，安達人壽於收到申請書後第一個資產評價日，從轉出之投資標的的扣除轉出數量，並計算其金額，於扣除轉換費用後，以收到申請書後第二個資產評價日投入欲轉入之投資標的的。

## 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專案商品所連結之所有投資標的均係投資標的的發行機構依投資標的的適用之法律所發行，其一切係由投資標的的發行機構負責履行，保戶必須承擔投資之法律風險、市場價格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當可能風險發生時，代收單位及安達人壽並不保證投資本金或為任何收益保證，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原始投資本金全部無法回收。要保人須留意當保單幣別與投資標的的係不同幣別時，則投資標的的之申購、孳息及贖回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各項風險說明請詳閱本專案商品說明書，可至安達人壽網站 [www.chubblife.com.tw](http://www.chubblife.com.tw) 下載查詢)。

## 聯絡我們

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6623-1688

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011-709

官方網站：[www.chubblife.com.tw](http://www.chubblife.com.tw)

公司地址：100413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39 號 6 樓



## Chubb. Insured.<sup>SM</sup>

Chubb Life 隸屬安達保險集團，安達保險集團為全球最大的產物保險和意外險上市公司，擁有傑出的產品服務及優異的核保能力，產品包括傳統的商業財產險和一般意外險，廣泛的意外、醫療和專業個人保險業務，以及一系列以儲蓄和保障為導向的人壽保險計劃。資產總額約 2,000 億美元，且核心運營之保險公司維持標準普爾的 AA 和 A.M. Best 的 A++ 的財務實力評級，資產及財務實力雄厚。Chubb Life 是一國際人壽保險業者，在香港、印尼、韓國、緬甸、紐西蘭、台灣、泰國和越南等八個亞洲市場以及拉丁美洲都有業務。Chubb Life 於 2005 年進入台灣市場，主要經由銀行保險、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電話行銷以及數位平台，向各類客群提供完整的保險商品與服務。

© 2024 Chubb. 保障由其集團旗下一家或多家公司承保，並非所有保障可於所有司法管轄區提供。Chubb®、其他代理商標及 Chubb.Insured.SM 乃 Chubb 保險集團所保護的商標。

© 2024/01 安達人壽 版權所有。

安達人壽內部審閱編號：PSSD202401-024-BRDM